息财行[2016]65号

**息县财政局关于批复**

**政府办2015年度财务收支决算的通知**

息县政府办：

你部门报送的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悉。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部门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核定2015年度收入729.1万元（含政府性基金，下同），支出729.1万元，收支结余0万元。

二、你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核定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9.1万元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9.1万元。

三、你部门应自息县财政局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决算，并按照有关规定，在批复后20日内进行网上公开。

四、部门决算是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结果的综合反映，你部门应根据2015年度部门决算批复情况，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评价，不断加强部门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，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，为编制2016年部门决算夯实基础。

附件：1.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2.2015年度收入决算批复表

3.2015年度支出决算批复表

4.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5.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 复表

行政政法股

2016年9月23日